

範例 10.04 非公開發行公司無保留查核報告-非首次採用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EAS 年度財報查核適用(11112)

此例示適用於無需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非公開發行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¹,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²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3(不適用時刪除)

如財務報表附註 XX 所述, 甲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敘明 導致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例如: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 xxx 元, 且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計 xxx 元]。 該等情況顯示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4(不適用時刪除)

¹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請參閱審計準則 <mark>706</mark> 號附錄一情況一之例示。

² 若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與信用合作社於尚未開始採用 IFRSs 前,會計師於查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時,應依「審計準則」辦理,故請改為「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定**執行查核工作」。

³ 對受查者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但導致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已做適當揭露,故附加單獨說明段「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⁴ 查核報告中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之位置,取決於所溝通事項之性質及其對預期使用者之相對重要性(亦即相較於查核



[強調事項段:該事項已於財務報表中表達或揭露,但對預期使用者對財務報表之基本瞭解至 關重要,故認為有必要於查核報告中強調該事項。]舉例如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 XX 所述,甲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設施於民國一○六年二月一日遭逢火 災。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4(不適用時刪除)

[其他事項段:該事項未於財務報表中表達或揭露,但與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之責任或查核報告相關者,故認為有必要於查核報告中增加說明該事項。]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 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5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八年 X 月 X 日

⁵ 係有採用權益法之長投(子公司或關聯企業)者適用,若無,請自行刪除此項。